淡江時報 第 1143 期

**生輔組智財產講座 楊敏玲談校園著作權與合理使用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林曉薇淡水校園報導】生活輔導組於5月16日上午8時10分在B507舉辦智慧財產權講座，邀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律師楊敏玲主講「校園著作權與合理使用」，近百位學生以MS Teams參與。

楊敏玲首先說明著作是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著作權的種類包括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舞蹈著作、美術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及衍生著作等。緊接著，她透過圖片告訴同學哪些內容有著作權，並且舉例說明生活中常會遇到的事，如網路上的文章或影片、建築設計、舞蹈等都會涉及著作權，若侵犯到原著作品，將會受到法律責任。

楊敏玲表示，只要合理使用，就不會觸犯到著作權，例如清楚標註引用來源、留意使用原著作頁數的比例要在規定的範圍內。另外，她也提到，學生在合理使用時應注意事項，如重製卡通人物是否能練習使用，若只供個人練習而非營利用途是可以的，如果後續有其他營利、商業行為或上傳網路的話，就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。若學生需要使用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歷史館等文教機構的資料，應該要先確認該館提供個人研究的規定，重製已公開發表的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最後，楊敏玲勉勵大家：「智慧是打開世界的鑰匙，希望同學們在學校可以求得許多寶貴的知識。」

